

附校  
勘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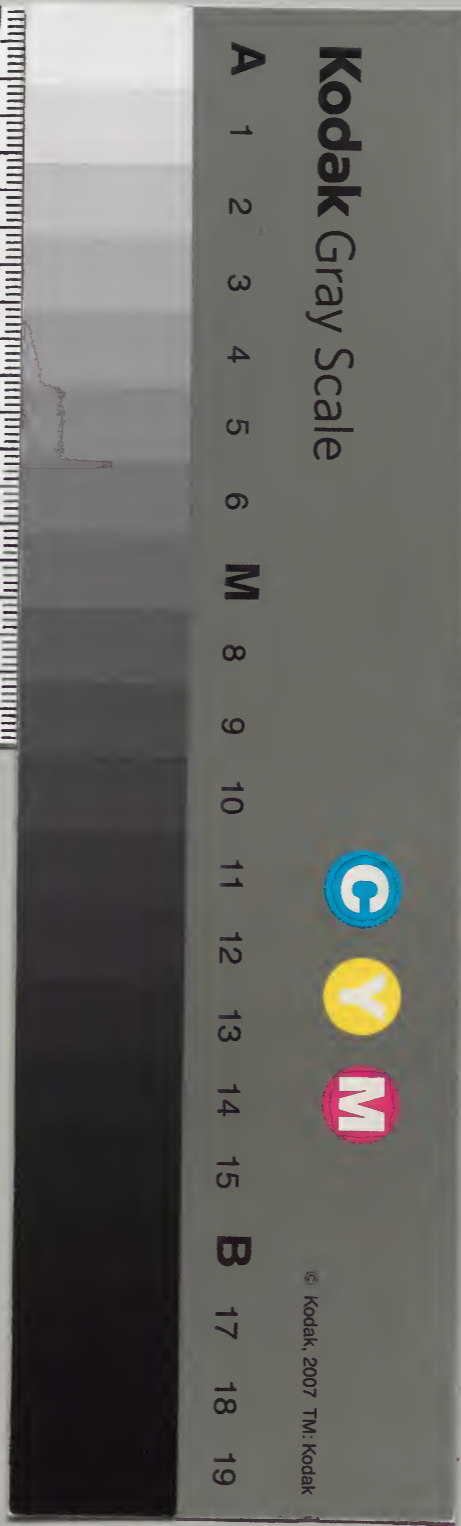
儀禮注疏

卷之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  
喪服十一

漢書門	類	二五三九	函	一七	架	一六	冊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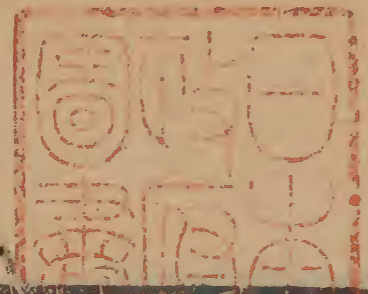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五三九	函	一七	架	一六	冊
------	----	------	---	----	---	----	---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9
冊數	160 ( 95	
函號	276	29





教部省  
文庫印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 賈公彥等撰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  
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  
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為天子妻為夫妾為君之  
等皆兼舉著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為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  
君直單舉所為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為天子故舉  
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亦有去義妾為君若直言  
君與前冠為君文不殊已外亦皆嫌疑故兼舉著服之人子  
為父臣為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為之人而已云傳曰為  
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  
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並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  
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  
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諸侯為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  
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若中最

疏 諸侯為天子○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傳曰天子至尊也傳曰天子至尊也

問而直答之者義可知故直君君疏君此君內兼有諸侯及

大夫故文在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傳

者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為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傳

曰君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卿大夫

師云家邑任稱地小都任縣地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注天子至曰君

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氏有郕

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

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夫

亦有孤疏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之也

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父為長子通上下也

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不服斬也父為長子通上下也

亦言立疏父為長子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

適以長疏文在此注不言至以長釋曰言長子通上

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子亦不

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鄭注云言妻見

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大子下及大夫之子不

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

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故內

則云冢子則大牢注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

通上下也云亦言立適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

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

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

子通立適以長故也

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

不繼祖也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

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速別之也小記曰疏傳曰何

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疏傳曰何



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  
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注此言至共  
廟。釋曰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  
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  
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  
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  
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  
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為父  
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  
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  
在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  
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是眾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  
長子故與妾子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  
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  
官師中下之士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  
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  
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  
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  
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  
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正言而云

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  
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  
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  
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  
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為人  
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為人  
後者疏 為人後者。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  
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 傳曰何以  
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 傳曰何以  
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  
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  
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  
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若子者為所為疏 傳曰至若  
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己父母三年彼不生己亦為之三年故  
發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

喪服二十九年



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關此五字者以其所後  
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  
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為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為  
之後答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  
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  
宗則可為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又云何如而可以為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  
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則適  
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  
云支子者若言庶子支子之稱言謂支子得後人適妻第二  
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  
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為  
所後者之祖父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  
者祖父母則當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  
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之父母  
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  
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  
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言  
死者總麻小功大功及期之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舉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

**妻為夫**

**傳曰夫至尊也**

**疏**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釋曰自

子故次之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  
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摠名妻者  
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  
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  
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  
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  
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  
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若父也  
**妾為君傳曰君**  
**至尊也**  
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  
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注云妾之言接  
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並  
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  
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亦得接於夫又  
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為君故  
同於人君之至尊也。注妾謂至亦然。釋曰云不得體之  
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為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  
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為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



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

尊夫與臣為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子在室者謂已許嫁也

至為父○注女子至許嫁○釋曰自此盡為父三年論女子

子為父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子

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各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

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別於男一子者云言在室

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

有五年而笄女子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十年不出又云十

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

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雖許

嫁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布總箭笄

鬢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以麻

者自頂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紛如著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

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鬢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

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

下又

無經疏布總至三年○注此妻至無經○釋曰上文不言

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

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

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

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

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

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

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清故在女子之下為文

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

也凡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

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

子是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所服此

布總箭鬢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為文以易之也謂之總

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紼後

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外與男子冠六外相對故知據

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

箭鬢竹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簜既設孔云篠竹箭是箭

篠為一也又云鬢露紛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鬢有二種案士

喪禮曰婦人鬢于室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



齊衰者骨笄而繼今言鬢者亦去笄繼而紛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鬢鬢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繼而以髮為大紛如今婦人露紛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鬢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鬢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紛之鬢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則鬢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鬢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髮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鬢髮婦人髮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為名名為括髮婦人陰以內物為稱稱為鬢為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鬢之狀亦如此故鄭注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服婦人笄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喪服婦人笄笄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簡笄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鬢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鬢案士喪禮鄭注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

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鬢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不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紛而鬢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裳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之前三幅後四幅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鈎邊如今曲裾也彼古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衽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摠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

傳曰總



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尺二寸

首飾象冠

數長六寸謂出綸後所垂為飾也疏傳曰總至二寸者此斬之筓用箭筓長尺則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檠以為筓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筓令於喪中唯有此箭筓及檠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筓尺二寸檠弓南宮縚之妻為姑檠以為筓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注小記云筓所以卷髮既在同卷髮故五服畧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為父母既用檠筓卒哭之後折吉筓之首歸於夫家以檠筓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筓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筓言之者以其喪中首是也。注總六至飾也。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綸後所垂為飾也。鄭知者若據其束本尺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

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  
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箭同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

為父三年

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

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疏言女子嫁至三年釋曰不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言女子直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足矣而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替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言三年也。注謂遭喪至適人。釋曰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為父母是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親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出其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外此破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



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後受以出嫁  
之受以入外衰祭九外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在室  
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外總入外此被出之女  
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小祥亦如之云既除而出則已者  
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暮至小祥已除矣除  
服後乃被出下復為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云凡  
女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棗齊衰三月  
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  
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  
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  
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  
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  
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  
者為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  
不為君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  
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  
心於其天此乃尊君官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  
若然外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  
不為夫服斬乎明為君斬為夫亦斬矣

公士大夫之

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  
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  
屨貴臣得伸  
不辱其正疏公士至繩屨○注士卿至其正○釋曰云  
甲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  
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  
斯義也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  
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  
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衆臣若然天子諸侯下  
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  
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為公卿燕禮云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  
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其孤為公言既於天子諸侯故除  
其衆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  
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者依上文絞帶營  
屨故云不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  
奪其正也

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



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疏**

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  
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餘皆衆臣也者傳以經直云衆臣不分別  
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也云有地者衆臣杖不以  
位欲見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爲之皆得杖與嗣君同  
公卿大夫其若甲衆臣爲之皆得杖與嗣君同  
同即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注室老至借也○釋曰  
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云趙魏老是家臣  
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  
是室老相家事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  
室室鄭注云士居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爲士  
也若然孤卿大夫有菜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  
三州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之郈宰之類皆爲  
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  
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爲魯大夫而原思爲之  
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之臣而有貴臣衆臣之事案  
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

公卿大夫有菜地者也案鄭志答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  
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菜地  
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闈寺之  
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闈寺人闈寺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  
閉闈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  
門者也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衆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  
與貴臣等不嫌相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斯服  
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  
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以死矣更有君爲死君之  
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  
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  
爲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  
不顯亦州在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  
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借  
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  
此凶荼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儀禮疏卷第二十九

臣謹言



中精嘉蕭中又君  
申中認樓藏申中

江西督糧道王廣豐縣知縣阿應麟

儀禮注疏卷二十九 按勘記 阮元撰盧宜有摘錄

父

已外亦皆嫌疑 毛本皆作有

傳曰為父

傳曰 毛本傳上有釋曰二字

以父母恩愛等 以要義作於

比竝不例 不陳闕俱作此例要義作同

諸侯為天子

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 君字陳闕俱不重

傳曰君

儀禮注疏卷二十九 按勘記



卿大夫有地者

陳闡俱作有地者卿大夫

大都任疆地

要義同毛本通解疆作疆。按周禮載師作疆。故僕隸等為其長。長陳闡通解俱作喪要義無。

故僕隸等為其長

長陳闡通解俱作喪要義無。

父為長子

若言天子

大陳闡俱作天

則天子下及大夫之子

上大字要義作天

不言適子通上下

適陳闡俱作世

傳曰何以三年也

故發何以之傳也

傳陳闡俱作問

長子非尊極

要義同毛本尊極作極尊

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

為陳闡通解俱作於

已又是適

已上陳闡俱有為字

即是為祖後

即陳闡俱作只

官師中下之士

按祭法注作官師中士下士

妾為君

為唐石經徐陳闡萬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為毛本作謂

與臣為異

毛本通解為作無

女子子在室為父

子女也

子女二字通典倒

別於男子也

於嚴本作然張氏曰監本然作於從監本

關已許嫁

關徐本作謂通典集釋通解俱作關張氏曰監中箱杭本謂作關疏云關通也通已許嫁從諸

義禮注疏卷二十九女功記



本及疏

今於女子別加一字 女子二字陳闡俱例

故雙言二子 陳本要義同毛本子作字按子字是

布總箭筭豎衰三年

篠竹也 徐本集釋楊氏同釋文通典通解敖氏毛本俱無  
竹字按嚴本有竹字與釋文不合而張氏無說蓋  
偶遺之耳○按段玉裁云篠上仍當有箭字

以麻者自項而前 徐本集釋楊氏同毛本通解以麻者作  
蓋以麻

深衣則衰無帶下 衰集釋作裳

云箭筭篠竹也者 要義同毛本無竹字

用布為免 為要義作而

傳曰總六升

大夫士與妻用象 與浦鏜改作之

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 周學健云十一字蓋緣下  
文故小記三字而誤衍

人所不見 人要義作人通解作人

子嫁反在父之室

故須言三年也 陳闡俱無故須二字

鄭知遭喪後被出者 陳闡俱無遭字

仍為父母不降知者 知要義作之

公士大夫之眾臣

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 公上闡本有有字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臣下通典有也字○君謂有地者也通

作君有某地者皆曰君也按通典八十七卷五服成服篇及八十八卷斬縗三年篇兩引皆同

孤卿大夫有菜邑者通解同毛本菜作采下同要義作采

不嫌相逼通也陳闓通解俱無通字

但其君以死矣要義同毛本以作已

兼畿外諸侯下卿大夫也外陳闓俱作內下毛本作公陳本要義俱作下案以下文

考之外字當從陳闓作內以前節疏考之下公二字宜兼有之

儀禮注疏卷二十九按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授

儀禮疏卷第三十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

年者疏猶也疏衰至年者○注疏猶也○釋曰此齊

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麻衰鄭注雜記云微細

焉則屬於麻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麻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

細則得麻稱麻衰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麻

至此四升始見麻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

功之顯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麻稱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

人功之顯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麻稱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

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事皆為哀有深淺故作文

為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

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

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宜故不得言麻

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



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布  
帶者並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言桐者以  
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苴亦不言桐  
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布帶者亦象革帶  
以七外布為之此即下章帶綠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  
此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  
疏屨者直釋經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屨之疏若然注云疏  
猶屨者直釋經用草之義而巳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注云疏  
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疏以其稍輕  
故舉草之體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宜故不杖章言屨屨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  
者以其為母稍輕故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屨降至期今既  
父卒直申三年之衰猶不申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  
是以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甲三年不得申斬也云者  
者亦如斬衰章文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  
明者為下出也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  
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  
蒯之菲也沽猶屨也冠尊加其屨屨功大功也齊衰不  
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

數(疏)傳曰至菲也○注沽猶至異數○釋曰緝則今人謂  
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泉麻也者此泉對上章  
苴苴是惡色則泉是好色故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  
泉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  
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藨蒯之菲  
也者藨是草名案玉藻云屨蒯席則蒯亦草類云冠尊加其  
屨屨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  
是以衰裳外數恒少冠之外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從首尊  
故加飾而外數恒多也斬冠六外不言功者六外雖是齊之  
末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沽屨之義故云屨功見人功屨大不精  
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屨之義故云屨功見人功屨大不精  
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  
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父卒則  
為母尊得(疏)父卒則為母○注尊得伸也○釋曰此章  
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重於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  
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  
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  
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

喪流卷三十一



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年而嫁可知若前遭父喪未闕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三十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三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將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為申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師申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為母既葬衰入外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外衰裳入外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入外是父卒為母未得申三年之驗二也開傳云為母既虞卒與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申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為謬也尊得伸者得伸繼母如母疏本繼母如母○釋曰繼母三年猶未伸或斬繼母如母疏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

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

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疏傳

至殊也○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已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片合之義既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慈母如母疏慈母如母○釋曰慈母非

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己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

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

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

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夫士

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疏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皆得伸也疏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皆得伸也



此放須重之如已母也云委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  
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  
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  
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  
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  
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  
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  
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  
之後不復如是也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  
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血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  
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綠爲慈母後  
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又云即庶子爲後  
此皆于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  
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母子  
而已○注此謂至伸也○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  
子之無母父命爲母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  
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源綠旣葬除之父沒乃大功  
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  
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

慈己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子爲庶母之慈己者注云  
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  
母慈母保母慈居申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爲慈  
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大夫之適妻子不命  
爲母子慈已加服小功若妾子爲父之妾慈已加服小功可  
知若不慈已則總麻矣士爲庶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傳曰  
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庶  
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  
子爲其母是也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爲其母期者推究其理大  
在爲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爲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  
子厭降爲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衆人服期也云父率則皆  
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率則  
與士皆得伸也  
**母爲長子疏**  
母爲長子在齊衰以子爲母服齊衰母爲之不得過於子爲  
母爲長子在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  
已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衆子爲母父在期若夫在爲長  
子豈亦不得過於子爲已服期乎然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  
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  
屈至期明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  
不問夫之在否也

喪禮三十卷

四



降母亦不敢降也

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也

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為衆子期等是子此

何以獨三年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

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

故若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

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而言不據夫妻也○注不敢

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為子而言不據夫妻也○注不敢

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

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

故不降之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

疏屨期者

疏衰至期者○釋曰案下章不言疏衰

履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

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

一期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但此章雖止

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一月而練十三月

與父思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申禫杖也

為妻亦申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 傳曰問者

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

冠其衰也帶綠各視其冠 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

知其冠之異同爾綠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

疏 傳曰至其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

蒼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

己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

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

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齊衰六升冠七升冠十

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

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義服大功衰

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二升冠十三升義服

其初死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三升冠十四升義

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

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

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綠

疏 傳曰至其冠也者此還子夏之問

蒼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

己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

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



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  
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  
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  
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注問之至布纓○釋  
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  
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  
同爾者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  
七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  
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  
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純曰長衣  
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  
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  
者而言之案玉藻云其為長中繼揜尺注云其為長衣中衣  
則繼被揜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  
袂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袂注云袂謂袂  
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先時袂短無  
袂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  
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  
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中衣不用布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  
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

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川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  
衣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注儀禮從經今文者注  
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不從  
今文此注既疊出今文明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  
也父在為母疏父在為母○釋曰斬章直言父即知  
而言父在為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傳曰何  
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傳曰何  
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傳曰至之志也○  
衰不同說故傳直言何以期而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  
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  
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於父母本  
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  
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  
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為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  
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妻子為母大功亦斯類也云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

義疏三十 喪服

六



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  
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摠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  
是情則為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  
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  
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妻父傳曰為妻何  
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  
**以期也妻至親也**  
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  
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  
適婦父在子為妻  
**疏**妻傳曰至親也○釋曰妻卑於母故  
以杖即位謂庶子  
次之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  
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  
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怪妻義合  
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  
云為妻乃云何以期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  
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於母言妻至親者妻既  
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注適  
子至庶子○釋曰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  
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大夫已下  
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若士卑為此三人為喪主可知若然  
至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

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  
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是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  
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  
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為母**  
出妻之子為母○釋曰此謂母犯七出去謂去夫氏或通他  
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  
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  
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  
故繼夫而言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  
出妻之子也  
**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  
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  
**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  
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疏**傳  
至私親也○釋曰云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  
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為  
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己義  
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



絕族也無施服者傍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則無傍及之服也  
 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  
 後者則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  
 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  
 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  
 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  
 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  
 不祭况有故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  
 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注在旁至絕道○釋曰云在旁  
 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葛藟與女蘿施于松上  
 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  
 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  
 猶續也孝經云父母主之續其大焉故謂母子為  
 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父卒繼**  
**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為嘗  
 母子貴  
 終共恩  
 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於已  
 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

路人暫時之與父片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了仍著服故生  
 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  
 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  
 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  
**不杖麻**  
**屨者** 此亦齊衰言  
 其異於上  
 疏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至於上○  
 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注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  
 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  
 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  
 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  
 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  
 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外而冠八外則不異也  
 必知父在為母不喪四外冠七外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  
 注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其母喪兄弟是父在為  
 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外八外之驗也又鄭注服問云為母既  
 葬衰八外是初死衰五外冠八外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  
 并冠九外是亦為母同正服衰五外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  
 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父是為  
 母同正服五外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外冠七外及開傳  
 云為母既處受衰七外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



也 祖父母 疏 祖父母 ○釋曰孫為之服喪服例皆親

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

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

是以祖在於章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 傳曰至

尊得其宜也 釋曰云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

期而已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

者祖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

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

孫之至尊故 世父母叔父母 疏 世父母叔父母 ○釋

直云至尊也 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為昆弟之子亦期不言 傳曰世

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故不言報也 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

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

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辟合也昆弟四體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

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

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

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

名服也 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資 疏 傳曰至名服

發何以期則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

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摠言而傳離釋故二文欲別

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為一體故服

禮不言與父為一體者直言尊者明父為一體也為與一尊

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

尊為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

云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

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傳

儀疏三十

九



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  
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父子  
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  
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母  
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  
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  
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以夫妻一體也因世叔是  
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  
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  
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  
夫婦脾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是夫婦半  
合子胤生焉是半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  
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  
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  
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  
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  
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  
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雞初鳴咸  
盥漱櫛纒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  
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人之子之法也

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  
命之士父子同宮繼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宮也云世  
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  
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  
○注宗者至如之○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  
為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中者族  
人為之月筭如邦人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  
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  
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與宗事者也  
云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  
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  
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  
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  
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  
彼章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  
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大夫不以  
尊降適婦  
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  
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

儀疏三十 喪服

上



女子子嫁疏傳曰至不杖○釋曰怪所以期發比例而問者以出降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故發問也云父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敢降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問也

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謂若下文云為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昆弟在室亦如之疏昆弟○注昆之在昆弟上也釋曰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兒也者名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為眾子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家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疏為眾子○注眾子至其首○釋曰眾子畢必循其首姊妹但上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畧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

義疏三十一



問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  
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  
故畧之也云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鄭云士  
者喪服平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  
為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  
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  
也引內則者案彼云予生三月之末釋日剪髮為鬻以見於  
父若豕子生則見於正寢其日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  
大年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豕子未食而見必執其  
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云  
其非豕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  
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義言豕子猶言  
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  
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昆弟  
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檀弓曰喪服兄弟之  
之疏 昆弟之子。注檀弓至進之。釋曰昆弟子疏於親  
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大夫之庶子為適  
弓為證言進者進同己子故也

昆弟 兩言之者適子 或為兄或為弟 疏 大夫至昆弟。注兩言至為弟  
若適妻所生第二已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云兩言之者  
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  
適子或為兄或為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  
是以經昆弟並言之

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  
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疏 傳曰至降也。釋曰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為長  
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注  
大夫至為之。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  
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  
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  
降也如大夫為 適孫 疏 適孫。釋曰孫甲於昆弟故次  
之皆大功也 祖為 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  
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  
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

義疏三十。喪服

三



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疏傳曰至如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釋曰傳云何以問比例者亦為眾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注周之至期也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者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在者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

為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傳曰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



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  
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  
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疏傳曰至大宗○釋曰問者本  
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者答辭又不貳斬者持重於  
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尊據父  
故答以斬而言來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  
魯桓公適夫人姜生大子名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  
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  
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  
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  
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  
葬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  
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  
小記注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  
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  
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亦  
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  
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  
為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

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  
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  
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為  
後後大宗也案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  
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  
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  
易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  
子尊統領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  
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  
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  
祖宗子之事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  
之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  
曰父母何辨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畧與都邑  
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為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為近  
政化則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  
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  
朝之士并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  
學士則知尊禰者此學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







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疏**傳曰至服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曰經兼言父母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爲母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絕故不問女子在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

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爲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爲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爲父申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在家爲父出嫁爲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爲夫并爲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一家爲父斬出嫁爲夫斬爲父期此其常事彼爲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爲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爲子斬者子爲母齊衰母爲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貳斬之義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爲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爲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爲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從者至大宗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



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  
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并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  
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  
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  
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筭如  
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

卷第三十

而清嘉善平天書  
甲中禮儀藏書

江西督糧道王廣言廣豐縣知縣阿應麟

儀禮注疏卷三十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疏衰裳齊 三年者 唐石經每章皆跳行

以輕於斬 陳闡俱作輕於斬衰章

麤衰者 陳闡俱脫麤字

爲君三升半麤衰 陳闡俱無衰字

云冠布纓者案斬衰 下七字陳闡俱脫

疏取用草之義 陳闡俱無疏字

若然注云疏 五字陳闡俱脫

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 通解同毛本經作經

不釋六字



傳曰齊者何

此泉對上章苴此陳闕俱作以

履蒯蒨履陳闕通解要義俱作履○按玉藻作履

始見人功沽麤之義始陳闕俱作姑

父卒則為母

若前遭父服未闋服要義作喪通解喪服二字並有

女年二十三將嫁要義同通解年作是毛本通解將作而○按而字是

為母乃申三年之驗是三也要義同毛本通解無是字

全不得思此義要義無思字

妄解則文說義多塗通解無義字按此八字當四字為一句妄解則文者謂妄解經文則

字之義也黃氏刪義字則七字作一句讀恐非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

即是片合之義片通解要義俱作片下節疏同毛本作片魏氏曰片合下經云辟合普半反

傳曰慈母者何也○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闕萬通解俱作慈按傳文兩言如

母疏俱屬下讀於文義未順宜俱屬上讀謂生養死喪皆如母也如此則通解以如為慈之誤不辨自明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

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徐本通典集釋通解要義

敖氏俱如此與疏合毛本脫二十字衍一也字楊氏與毛本同○通典通解敖氏已下俱有者字

父在為母大功浦鐘云為母疏作為其母下句同

則不得立後而養他要義同毛本通解他下有子字



一非骨血之屬 陳本要義同毛本通解敖氏血俱作肉

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 謂閩本作爲

母爲長子

然者 陳閩通解俱作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按此蓋黃氏臆改

疏衰裳齊

故須重列七服者也 七陳閩俱作士

傳曰問者曰

見斬衰有二 徐本集釋通解要義同毛本無見字二作三

正服大功衰八升 八陳閩俱作七

皆與既葬衰升數同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皆字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 陳閩俱無七升半三字

見斬衰有二 要義同毛本二作三

又爲袷 袷陳閩俱作袂○按陳本非也檀弓上注作袷

士中衣不用布 陳閩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不字○按不字疑衍文

若從經古文者注內疊出今文 陳閩俱無下七字閩本從作然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

故父雖爲妻期而除 陳閩俱無而除二字

妻傳曰

怪妻義合亦期 怪妻陳閩通解俱作妻惟

故發此之傳也 此下陳閩俱有何以二字通解有何以二字無此字



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可是也要義同毛本是作知○按作是是也喪服小記

出妻之子爲母

此謂母犯之出去去要義作出

子從而爲服也陳闕俱無爲字通解爲下有之字

子無出母之義陳闕通解俱無子字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

傳意似言出妻似陳闕俱作是

不合爲出母服意陳闕俱無爲字

已有傳云正體於上於陳闕俱作與

况有故可得祭乎要義同毛本通解故作服按故字是

父卒繼母嫁

暫時之與父片合要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字毛本片作

無降殺之差差陳闕通解俱作義

從而爲服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服作報

不杖麻屨者

彼亦是異於上彼陳闕俱作從

不衰四升冠七升七陳闕俱作十

傳曰何以期也

祖爲孫止大功止陳闕俱作正



傳曰世父叔父

為姑姊妹在室

徐本集釋俱有姊妹二字與疏合毛本無盧文弼校疏云姊妹二字衍宋本注中已

誤金曰追云鄭於下昆弟節注云為姊妹亦如之疏云義同於上章姑在室也則此之誤衍明矣○許宗彥云姊妹連文或姑姊或姊妹通稱姑姊妹左傳以公之姑姊娶之是也應是注脫二字非疏衍也

故加期也

陳闕俱無加字

以世叔父與二尊為體

要義無父字

與世叔父為一體也

陳闕俱無父字

故以夫妻一體也

要義同毛本以作云

是夫婦半合

要義同毛本半作牀下同

不成為人人之子之法也

要義毛本不重人字陳闕通解敖氏人下俱無之字

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

齊衰二字陳闕俱不重

傳曰何以期也

女子子嫁者以出降

嫁上通典有許字

昆弟

為姊妹在室

為下通典有姑字

弟弟也

下弟字要義作弟下同毛本作弟通解此作弟下作第按說文無第字古者兄弟之弟與次弟

之弟同字後人不達六書之指妄為分別遂改此文

為眾子

女子子在室

徐本集釋敖氏同通解楊氏毛本俱不重子字盧文弼云在室二字疏無

注兼云女子之義

按之疑于字之誤

儀禮注疏卷三十一



喪服平文是士 要義同毛本平作本

故知不服 陳闡俱無知字

釋曰剪髮為鬻 陳闡毛本俱誤釋曰為釋曰要義作月下其曰同毛本鬻作鬻要義作鬻與內則合

昆弟之子

是以檀弓為證 按要義此下有滕伯文為孟虎齊衰云入字今疏無此說唯通解於經傳後附載檀弓一條要義蓋本諸此當附注篇末或別記於上方抄本誤與疏文相連耳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 ○孫婦亦如之 之石經補缺誤作適

則為庶孫耳者 要義同毛本則下有皆字按各本注俱有皆字

故期不得斬也 陳闡通解俱無期字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反來為父母在者 按在下疑脫此字

傳曰何以期也 ○持重於大宗者 毛本持作特唐石經徐陳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氏

敖氏俱作持與單疏述傳合 ○適子不得後大宗 毛本子作人唐石經徐陳闡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氏敖氏俱作子

感神靈而生 張氏曰監本感作威從監本

繫之以姓而弗別 繫徐本通解要義俱作繼通典集釋敖氏俱作繫

持重於大宗者 陳本要義同毛本持作特

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 直下陳闡通解俱有有字

不復來事 通解要義同毛本復作服



明宗子尊統領

要義同毛本通解領下有族人二字

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

祖下陳闡通解俱有以及二字

文王之世子

之字

閑知六藝

闡通解要義同毛本知作之

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

謂論二字要義倒按論謂疑當作論爲

亦云邑曰築

要義作亦曰邑邑曰築

八命爲上公九命爲牧八命爲侯伯七命爲子男五命

要義同毛本作三公爲上公九命卿爲牧爲侯伯七命大夫爲子男五命

帝嚳後世如姜原

毛本原作嫫

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

陳闡同毛本履作履

又上祭別祖子大祖而不易

陳本要義同毛本子作於按當云又上祭別子爲大

祖而不易

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

陳闡俱無殷字

下婚姻通也

陳闡俱無下字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毛本貳作二唐石經徐本通典集釋

通解要義楊氏敖氏俱作貳按疏作二恐亦是後人所改

其爲父後持重者

持徐本要義俱作特通典集釋俱作持毛本通解作服

各如其親之服

通典服下有服之二字

與母同在不杖麻屨

要義同毛本屨作屨

遂之期

要義同毛本通解遂下有爲字



其或其辨之則

其或其辨之則

其為父者其重者

其為父者其重者

其禮也兼其及也及也其禮也兼其及也

禮曰繼父之禮也繼父之禮也

不繼父也

不繼父也

階級定不繼父也

階級定不繼父也

所而不思

所而不思

###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禮記疏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引文館學士 臣賈公彥等撰

繼父同居者

**疏**

繼父同居者。釋曰繼父本非骨肉

死不嫁終身不改詩恭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  
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而有嫁者雖不如  
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  
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也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

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

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

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

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

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



則不為異居

妻稱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

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

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至異居。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

下並是引舊傳為問答自此至齊衰替謂子家無大功之內

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

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暮以繼父

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

他為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

居然後為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

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仍是具後或繼父

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為異居矣如此父死為之

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

為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為異

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

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

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

矣。注妻稱至服之。釋曰鄭知妻稱謂年未滿五十者案

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

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

五已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

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

五十五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

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

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為兄弟則小功已下疏

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其法可知云為之築宮

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

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

鬼神為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為之隨母嫁得有廟者

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白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

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更於前夫為妻而祭故云夫不可

言以其與繼父為妻不可更於前夫為妻而祭故云夫不可

期也從服也

疏

為夫之君傳曰至從服也。釋曰此

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

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而言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

儀疏三十一 喪服



爲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爲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  
問比例者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爲君斬  
故妻從  
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  
報  
姑姊妹至姊妹報。釋曰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  
雖於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  
開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爲父母自然猶期不  
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爲姪與兄弟  
大功姪與兄弟爲之降至大  
功今還相爲期故須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  
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無主後者  
人之所哀  
憐不忍  
疏  
傳曰至主者也。釋曰云無主者謂其無祭主  
降之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  
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  
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  
可哀憐而不降也。注無主至降之。釋曰云人之所哀憐  
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况姪與  
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爲之服者  
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

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  
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爲君  
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  
父母。釋曰此亦從服  
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  
故次之言爲者亦如爲夫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  
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  
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  
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

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  
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  
傳曰至者服斬  
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  
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  
也者欲見臣爲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爲祖  
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爲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爲君  
祖父母從服期。注此爲至尊祖。釋曰云此爲君矣而有  
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  
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爲始封之君  
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爲君而死君爲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

義疏三十一 喪服

三



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癯疾不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癯  
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  
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  
受國於曾祖者此解傳之父耳鄭意以父祖有癯疾必以  
今君受國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則  
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  
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  
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  
亦是癯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卒今君  
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己為諸侯父有癯疾不在國政不  
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  
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開命  
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  
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  
無期彼志與此  
**妾為女君**  
**疏** 妾為女君○釋曰妾事  
注相兼乃具也  
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  
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為女君也  
**傳曰何**  
**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女君君  
適妻也

女君於妾無服報  
之則重降之則嫌  
**疏** 傳曰至姑等○釋曰傳意謂妾或是  
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  
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  
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注女君至則嫌○釋曰云女君  
於妾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必無服者  
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  
大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  
庶婦之嫌故使女  
**婦為舅姑**  
**疏** 婦為舅姑○釋曰文  
君為妾無服也  
女君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  
欲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存後也  
**傳曰何以期也**  
**從服也**  
**疏** 傳曰至從服也○釋曰問之者本是路人與  
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  
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  
**夫之昆弟之子**  
**疏** 夫之昆弟之子  
昆弟之子○注男女皆是○釋曰禮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  
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  
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  
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  
**傳**  
儀疏三十一○喪服



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

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

若然上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

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也。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此本疏故言報也。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釋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傳曰何以期也

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

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疏。傳曰至遂也。釋曰傳嫌

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衆

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

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

母

**疏**

女子子為祖父母。釋曰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

者亦以重出其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似

文故次在此也。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似

在室傳似已嫁明。疏。傳曰至祖也。釋曰祖父母正期也

雖有出道猶不降。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

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注經似至不降。釋曰知經

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

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

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

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

出道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

即著笄為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

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

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大夫之

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

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

義疏下卷一〇喪服

五



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  
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  
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  
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  
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大夫之子至於室矣○釋曰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爲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

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  
至大功爲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傳云無主者命  
婦之無祭主者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爲命婦不降又無  
祭主更不敢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  
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  
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父爲大夫爲本以子亦之也云大  
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  
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  
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皆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士  
妻故以貴言之也○注命者至夫爵也○釋曰云命者加爵  
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  
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  
之名也云自上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大  
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  
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  
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  
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夫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  
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  
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



鄭摠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云君命其夫者君中摠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大夫妻皆命夫命婦也云此所為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娣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娣妹女子子也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也鄭言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自為大功矣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易為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娣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娣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

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

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疏**

大夫至為士者。釋曰祖與孫為士

早故次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

適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

**疏**

注不敢至親也。釋曰大夫則可降其旁親也

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公妾以及士妾

為其父母

**疏**

公妾至父母。釋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公謂五等諸

侯皆有入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有卿大夫妻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為父母可知 傳曰

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然

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 **疏** 傳曰至遂也。釋曰傳曰何以期其父母故以明之 **疏** 也問者以公子為君厥為已母不



在五服又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注然則至明之。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者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待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可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鄭為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 疏衰裳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沒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也小記曰齊衰三月 疏衰至受者。釋曰此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履 疏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畧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畧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聖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聖室。注無受至繩履。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

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外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為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云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履故解此二章同繩履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履也 寄公為所寓 寓亦寄也為所 寄公為所寓。注寓亦義服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作文之勢不可重言寄公為所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 寄故云寓也 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諸侯五月而葬



前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  
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  
何問比例者等是諸侯各有國土而寄在他國故發問也失  
地之君也答辭也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  
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詩式微黎  
侯寓於衛彼為狄人所迫逐寄在衛黎之臣子勸以歸是失  
地之君為衛侯服齊衰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葬訖乃除也  
云言與民同也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君與民  
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注諸侯至除之○釋曰上以釋變除要待葬後諸侯五月  
葬而言三月故知三月藏服至葬更服葬後乃除  
可知不於章首言之欲就三月之下解之故也  
**丈夫婦**  
**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婦人女子在室及嫁歸宗  
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  
遷所謂**疏**丈夫至母妻○釋曰此與大宗同宗親如寄公  
女子皆為大宗子并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注婦人至大  
宗也○釋曰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服三月  
也案斬章女子在室及女反在父室者又不杖章中歸宗  
婦人為當家小宗親者則為大宗**疏**者三月也云宗子繼別

之後者案喪服小記及大傳云繼別為大宗又云有九世則  
遷之宗小宗有因是也有百世不遷之宗繼別為大宗是也  
云所謂大宗也者即上  
文大宗者尊之統是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

**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疏**傳曰至  
妻服也

○釋曰傳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絕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  
同怪其大重故問比例何以服齊衰三月云尊祖也至之義  
也答辭也祖謂別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  
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云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  
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云敬宗者尊祖之義也者  
以宗子奉事別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  
宗子之妻服也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  
齊喪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末年七十母  
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  
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故云然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  
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  
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為舊君君之**

義疏三下五更服



母妻

**疏**

為舊君君之母妻。釋曰：舊君，舊蒙恩深，以對於父。今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次在宗子之下也。但為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二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不云舊臣而云舊君者，若云舊臣，言謂舊君為之非喪服體例。故云舊君若斬章云父君者，則臣子為之，此不復言臣法如君也。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也。釋曰：云為舊君者，服者恩深於民。

**疏**

傳曰：至小君也。釋曰：云為舊君者，服者恩深於民。有二：故發問云孰謂也。云仕焉而已者，也者答辭也。傳意以下為舊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云言與民同也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云君之母妻則小君也者，雖前後不得同時，皆是小君。故齊衰三月，恩深於人，故也。注仕焉至庶民，釋曰：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此解仕焉而已者，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仕，云有廢疾者，謂未七十而有廢疾，亦致仕是致仕。

為國君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仕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疏**

庶人為國

之中有二也。云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者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庶人為國君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言至如之。釋曰：案論語云：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云：民者，真也。其見人道遠，案王制云：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庶人謂府史胥徒，經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仕者，據在官者而言之。檀弓云：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謂士大夫為君杖，則庶人不為君杖。斬則不同於民三月也。云天子畿內之民亦如之者，以其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天子故知為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在外待放。大夫至國君。注在外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知是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絕，此傳云長子言未去。



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絕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

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

不外出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 疏 傳曰

竟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疏 傳曰

去也 釋曰并服而問者怪其重何者妻本從夫服君今夫

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

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

三月故發問也 注妻雖至無服 釋曰云妻雖從夫而出

古者大夫不外出娶者鄭欲解傳云妻言與民同之意以古者

不外娶是當國娶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

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其歸者則期章云為

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者是也云春秋者案春秋公羊傳

莊二十七年昔慶來逆叔姬傳曰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彼云

婦此云女鄭以義言之以其未至夫家故云女引之者證古

者大夫不外娶之事云君臣有合離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

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

矣 繼父不同居者 疏 繼父不同居者 釋曰此

今不同 疏 繼父不同居者 釋曰此

則期章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章皆有傳唯庶人

為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與上下舊君

釋訖繼父已於期章 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

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

服至尊也 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總麻

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宜大功高祖

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疏 曾祖

釋曰曾高本合小功加至齊衰故次繼父之下此經直云

曾祖不言高祖案下總麻章節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

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若然此曾祖

之內合有高祖可知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傳曰至尊也

釋曰云何以齊衰三月也者問者怪其三月大輕齊衰又

重故發問也云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案下記傳云凡小功已

疏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

疏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



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彼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是本為父母加隆至三年故以父為本而上殺下殺也是故言為高祖慈麻者謂為父期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總麻又云據祖期是為父加隆三年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鄭云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摠釋傳云小功者兄弟之服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又云則曾孫玄孫為之服同也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是以云曾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服至尊故云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尊此尊者也云減其日月恩殺也者謂減五月為三月者因曾高於已非一體恩

**大夫為宗子**疏大夫為宗子。釋曰大夫殺故也。大夫雖尊不降宗子為之。傳曰何以服齊三月宗子既不降母妻不降可知。

**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疏傳曰至其宗也。釋曰大夫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舊君大夫待放問答云不敢降其宗也者於餘親則降也。

**疏**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釋曰此舊君以重出故而言也案上下四經皆為舊君不言國庶人為國君言國其妻長子為舊國君言國此舊君又不言國者據繼在土地而為之服正如為舊君止是不敢進同臣例故服之三月非為土地故不言國庶人本繼土地故言國也其妻長子本為繼土地故言國此待放未去本為君婦。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壻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傳曰至絕也。釋曰此為人君此雖未去已在境而為服故怪其重所以并服而問也又餘皆不并人問直云何以齊衰唯此與寄公并人而問者所怪深重者并人而言至如寄公本是體敵一朝重服故并言寄公此待放之臣已在國境可以不服而服之故并言大夫

後疏三十一

七



也。注以道至若民也。釋曰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  
放者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  
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若晉放胥甲父於衛之  
等為非道去君云未絕者言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  
者下曲禮文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乃在出入有詔於  
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之  
為舊君服若然君不使婦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則  
亦不服矣云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  
長子為舊國君也上下舊君皆不言士者上仕焉者有士可  
知是以傳亦不言大夫次云大夫在外言大夫者以其士妻  
亦歸宗與大夫同其大夫長子父在朝長子得行大夫禮未  
去為君服斬若士之長子與眾子同父去子雖未去即無服  
矣與大夫長子異故特言大夫也此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  
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竟  
素服乘髦馬不蚤鬚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  
之洪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此舊君唯有大夫也若然  
不言公卿及孤者詩云三事大夫則三公亦號大夫則大夫  
中摠兼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傳曰何以

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疏** 曾祖父母

者如眾人。傳曰至其祖也。釋曰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  
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為大夫解之者以其言  
曾祖為士者故知對大夫下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

曾祖父母

**疏**

女子子至未嫁。釋曰此亦重出故次  
在男子曾孫下也但未嫁者同於前故

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 傳曰嫁者其嫁於

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

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疏** 言嫁於大夫者明雖

年二十已笄醴者也 **疏** 注言嫁至所降。釋曰云言嫁於  
此著不降明有所降 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舉  
尊以見卑欲明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云成人謂年二十  
已笄醴者也者以其云成人明據二十已笄以醴禮之若十  
五許嫁亦笄為成人亦得降與出嫁同但鄭據二十不許嫁  
者而言之案上章為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不敢又女子



子為祖父母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  
者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  
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  
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餘者皆不  
次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疏** 大功至受者。釋曰章次此者以其本服齊衰斬為殯  
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不云月  
數者下文有纓經無纓經須言七月九月彼已見月故於此  
畧之且此經與前不同前期章具文於前杖章下不杖章直  
言其異者此殯大功章首為文畧於正具文者欲見殯不成  
人故故前畧後具亦見相參取義云無受者以傳云殯文不  
緝不以輕服受之。注大功至沽之。釋曰云大功布者其  
鍛治之功麤沽之者斬麤皆不言布與功以其哀痛極未可  
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斬衰章傳云冠  
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沽而已若  
然言大功者用功麤大故沽疎

其言小者對大功是用功細小  
殯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殯  
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殯也

子女子子之長殯中

**疏** 子女子子之長殯中  
殯。注殯者至殯也

○釋曰子女子子在章首者以其父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  
前云殯者男女未冠笄者案禮記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不  
為殯女子笄而不為殯故知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殯者女  
子子許嫁不為殯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  
亦為成人不為殯可知兄弟之子亦同此而不別言者以其  
兄弟之子猶子明同於子故不言且中殯或從上或從下是  
則殯有三等制服唯有三等者欲使大功下殯有服故  
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殯無服故聖人之意然也 傳

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  
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故殯之  
經不繆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  
殯十五至十二為中殯十一至八歲為下殯  
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殯無服之殯以  
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殯殯而無服故子生三



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傳猶數也其文

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  
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  
者哭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  
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至不哭也○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成人皆期今乃大  
功故發問也云未成人也者答辭以其未成人故降至大功  
云何以無受也問者以其成人至葬後皆以輕服受之今喪  
未成人即無受故發問也云喪成人者其文縛已下答辭遂  
因廣解四等之殤年數之別并哭與不哭具列其文但此殤  
次成人是以從長以及下與無服之殤又三等殤皆以四年  
為差取法四時穀物變易故也又以入歲已上為有服七歲  
已下為無服者案家語本命云男子八月生齒入歲齒齒女  
子七月生齒七歲齒齒今傳據男子而言故入歲已上為有  
服之殤也傳必以三月造名始哭之者以其三月一時天氣  
變有所識听人所加憐故據名為限也云未名則不哭也春  
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注縛猶至庶  
也○釋曰云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成人之喪既葬以  
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

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人喪象  
物不成則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又云不樛垂者不  
絞帶之垂者兒喪至小斂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緇帶大功  
以上散帶之垂者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而絞之今殤  
大功亦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  
故與成人異亦無受之類故傳云蓋不成也引雜記者證此  
殤大功有散帶要至成服則與成人異也云以日易月謂生  
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入十四日哭  
之此既於女子子下發傳則唯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云  
殤而無服哭之而已者此鄉解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  
事也云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者以其成人同是期與眾  
子同今經傳不言者以其亦猶子故也云凡言子者可以兼  
男女者謂名期章云子又云昆弟之子是子中兼男女也又  
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為子中兼有長之適  
若然成人為之斬衰三年今殤死與眾子同者以其殤不成  
人與穀物未熟故同人殤大功也故別言子見斯義也王肅  
馬融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  
有三日哭總麻之親者則以三日為制若然哭總麻三月喪  
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  
下而哭總麻孩子疎失之甚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

義疏三十五

左



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 叔父至中殤○釋曰自此盡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皆是成人齊衰其長殤中殤殤降一等在功故於此摠見之又皆尊卑為前後次第作文也云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人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不言唯言適子也若然二適在下者亦為重出其文故也○注公君至如之釋曰云公君也者直言公恐是公士之公及三公與孤皆此公故訓為君見是五等之君故言諸侯言天子亦如之者以其天子與諸侯同絕宗故也 **其**

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經有纓者為其

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 **疏** 其長殤至纓經○注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

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云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者以經云九月纓有纓此鄭廣解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諸文唯有冠纓不見有纓之文鄭檢此經長殤有纓法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鄭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纓通屈一條繩屈之武垂下為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屬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已下經無纓也者亦以此經中殤 **大功布**

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

九月者 受猶承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

**升** 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經以葛經開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凡天子諸侯卿大

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



也古文依此禮也也。古文依此禮也。疏。大功至月者。注受猶承也。釋曰此成人也。至十一外者。注此受之至禮也。釋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八升冠亦十外義則衰九外冠十一外十升者降小功十衰八升冠亦十外義則衰九外冠十一外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外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云義大功之受者鄧云此受之下正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下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云又受麻以葛經引開傳者證經大功既葬其麻經受以小功葛者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葛五分去一大小與小功初死同即聞傳云大功之葛小功之麻同一也故引之為證耳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以於斬章釋訖言此者欲見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若然經正月者以其天子諸侯絕旁墓無此大功喪以此而言經言主月者主於大夫士三月葬者若然大夫除死月數亦得為三月也云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彼國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姑姊妹女子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姑姊妹女子

子適人者

疏。姑姊至人者。釋曰此等並是。本基出降大功故次在此。傳曰何

以大功也出也

出必降之者蓋有。傳曰至出也。受我而厚之者。釋曰問之者以

本基今大功故發問也。注出必至之者。釋曰案檀弓未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鄭取以為說若然女子出降亦同受我而厚之皆是於彼厚。從父昆弟夫自為之禫杖基故於此薄為之大功。從父昆弟叔父之子也其姊。疏。從父昆弟。注世父至如之。釋曰故次姑姊妹之下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當然也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又與己父為一體緣親以致服故云從也降於親兄弟。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傳曰何等是其常故不傳問。為人後者為其昆弟。疏。傳曰何等是人至昆弟。釋曰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後大宗。傳曰何欲使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傳曰何

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傳曰至者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庶子。男女皆



小功章曰為姪庶  
孫丈夫婦人同  
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亦是其常故傳亦不問也云  
男女皆是者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其義然也引殤小功者欲  
見彼殤既男女同證  
此戚人同不異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本疏禮記

中庸疏卷第三十一

江西督糧道王賡言廣豐縣知縣阿應

儀禮注疏卷第三十一按勘記

阮元撰盧宜旬摘錄

繼父同居者

而有嫁者

通解要義同毛本而作亦

傳曰何以期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

月下唐石經有也字

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

家門之外通典作家之門外

夫不可二

徐陳闕葛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放氏同毛本夫

假令前三者仍是具

要義同毛本通解仍是作皆

後或繼父有子

通解要義同毛本後上有其字

如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

通解要義同毛本如作知

為夫之君

儀禮注疏卷第三十一按勘記



問比例者陳本要義同毛本此作此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女子子閉在上不言報者陳闕通解要義同毛本閉作問

傳曰無主者

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不報要義作不復

若言嫁之嫁之乃嫁於大夫要義同毛本通解無之嫁之三字

傳曰何以期也

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同毛本無祖字

父為君之孫孫上通典有子字

必以今君受國於曾祖以要義作於

不取受國於祖者若今君受國於祖下八字今本俱脫要義有但無上六

字接通解楊氏此處俱經刪潤尚存下七字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

故云無服必無服者毛本無必無服三字

婦為舅姑

使如事舅姑故婦事舅姑在下通解同毛本無故婦事舅姑五字

傳曰何以期也

與子判合陳本通解同毛本判作肝

傳曰何以期也

上世叔之下叔下要義有父字



大夫之子

徐本集釋俱經傳合為一節注摠在傳後與標目合通解楊氏俱同毛本

○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

女子子下通典有適人二字

凡六命夫

命通典作大按經傳皆以大夫與命婦對言此命字當依通典作大

為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

通解同毛本大字作命字。按大與

通典合

壹命受爵

毛本壹作一按周禮作壹

經云命夫命婦

按經不云命夫此命夫亦當作大夫

但是大夫大夫妻

要義同毛本大夫不重出

皆是命夫命婦也

要義同毛本無命夫二字。按疏內惟此命夫不誤蓋此乃作疏者解說

之詞非述經注也

凡六大夫六命婦者

毛本大作命

六命夫謂世父一也

按上句述注既作大夫則此句命字亦當作大

傳曰大夫者○女子子適人者

張氏曰經曰女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按前章云女子

于適人者為其父母此經下女字當作子從前章。按唐石經正作女子張氏不引以為証蓋不見唐石經故也嚴徐鍾本亦皆作女子子

傳以為主謂女子子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作傳唯據女子子

既以出降

以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作以與疏合毛本作已毛本降下有大功二字徐本集釋俱無與述

注合通典通解俱有通典大上有在字按以下句考之則此句當依通典

妻貴於室

徐本通典集釋通解同毛本妻作婦

故傳據父為大夫為本

毛本據下有其字



此中無士與士妻

毛本下士字作主

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其有祭主者如眾人者自

為之大功矣

下十六字毛本脫通解有其有祭主者自為大功矣十字

既以出降

毛本降下有大功二字

傳曰何以期也

不敢降其祖與適

通典無敢字與疏合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

豈可女君降其父母

要義同毛本無可字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

又有舊君舊君申兼天子諸侯

毛本通解舊君二字不重出

傳曰寄公者何也

又反服之

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反作更。按疏云至葬更服

等是諸侯

毛本等作尊

黜爵削地削地盡

要義同毛本削地二字不重出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通解無服字

宗子之母在

子石經補缺誤作祖

八十齊喪之事不與

要義同毛本喪作衰通解作衰。按王制是喪字

傳曰為舊君者

且今義已斷

要義楊氏同毛本且作但

思深於人故也

毛本人作民。按賈疏應諱民字



亦致仕是致仕之中有二也要義同毛本無是致仕三字

庶人為國君

庶人或有在官者通典作庶人或有自在官者下有謂工匠之屬也六字

天子畿內之民織釋文作圻云本又作畿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

大夫越竟逆女非禮女要義作婦。按公羊傳是女字要義非也凌曙云來內辭當作女

故去可以無服矣陳本通解同毛本矣作也

繼父不同居者

繼父已於期章梓了毛本通解了作訖楊氏誤作子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則曾祖宜大功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無宜字

高祖曾祖通典作曾祖高祖盧文昭云通典先曾後高與下言曾孫元孫語相貫

其中含有曾高二祖而言之也要義同毛本通解曾高作高曾。按曾高正與

通典所引注合

尊此尊者也通解要義同毛本尊此作此尊按毛本是

舊君

庶人本繼土地監本同毛本土作上

本為君埽其宗廟為服要義同毛本埽作歸下節疏並同

傳曰大夫為舊君○埽其宗廟毛本埽作歸唐石經徐本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俱作

埽。嚴杰云禮弓穆公問於子思節疏引亦作埽



爲三諫不從

徐陳通解楊氏同毛本通典集釋爲俱作謂

故并言寄公

毛本無故字

可以不服而服之

陳闡俱無而服二字

是以此舊君

通解同毛本無此字

傳曰嫁者

此著不降

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著作者嚴本作止昔悲誤

又女子子爲祖父母

陳闡又作及毛本無母字通解有

傳亦不敢言降其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其祖者

毛本無者

字按此二句疑有誤當云傳亦不言不敢降其祖諸本衍九字此本者字亦衍通解祇有傳不言不敢降六字又按前女子子傳明言不敢降其祖也此疏云云亦不可解

云此著不降

通解同毛本著作者

大功布衰裳

欲見殤不成人故故前略後具

毛本不重故字

殤文不縛

毛本文作女

未可言布體與人功

毛本通解人作大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可殤者

殤戴按集釋改作傷按疏云可哀殤者亦當爲可哀傷者

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

陳本通解同毛本殤作爲

則大功下殤無服故

毛本通解故作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

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也何作何也



○其文縵文石經補○故殤之經不繆韞中溶云石本原刻作繆从手傍  
○皆為無服之殤毛本為上無皆字唐石經徐本聶氏集釋要義楊氏敖氏俱有皆字○則父名之通解脫則字

有所識眇要義同毛本眇作盼陳閩監本通解俱作眇按玉篇云眇俗作眇說文眇目偏合也今俗以眇盼混為一字故遂誤為盼盼宜作眇

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要義同毛本又作及按又是也

不絞帶之垂者要義同毛本通解無者字

皆服未成服之麻麻經麻帶要義同毛本無麻經二字

蓋不成也要義同毛本作蓋未成人也閩本作蓋未成人也

又云女子子者毛本又作及通解無及字亦無又字

叔父之長殤中殤

自此盡大夫庶子自此盡通解楊氏俱作自叔父至

殤降一等殤降二字楊氏倒要義無殤字

在功要義楊氏同毛本通解在下有大字

其長殤

則知成人大功已上經有纓明矣陳本通解同毛本上作下

通屈一條繩屈之武通解毛本屈之武作為武聶氏作屬之於武按此本屈字蓋屬字之

誤通解作為武與前注合

垂下為纓此本為下脫纓字據聶氏通解毛本補入

傳曰大功而九升



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自此以下五十四字徐本集釋俱在此節注未與此本合通解  
楊氏俱在上節與毛本同盧文昭云金曰追亦謂脫誤在上文帶細審當以在上者為是宋本不可從○按此亦可為傳注連寫之証鄭於經下注云受猶承也傳載傳而釋之曰此受之下也經注與傳注一氣相承以下或釋經或釋傳皆發明受服之義此注之變例不必與他節同也

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毛本脫下六字徐本集釋俱有通解楊氏俱無戴校集釋云古文下當有訛脫

於此具言通解同毛本具作其

因故衰無受服之法受陳闕俱作之

不言受麻以葛要義楊氏同毛本無以字

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自此至末共一百五十四字毛本在上節注下

經正三月者毛本通解楊氏正下有言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

以本碁毛本以下有其字

故於此薄為之大功通解楊氏同毛本此下有從字功下有也字

從父昆弟

昆弟親為之碁昆要義作兄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故抑之陳闕監本通解同毛本抑作次

傳曰何以大功也

於兄弟降一等等要義同毛本通解兄作昆



凡人與齊其居

見禮記卷之三

婦人出

婦人出者謂其居也

見禮記卷之三

曾曰曾以大山也

曾曰曾以大山也

# 儀禮疏卷第三十二

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引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

##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

疏

○注適婦適子之妻○釋曰疏於係故

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婦言適者

疏

○釋曰此傳問者以其適庶之子其妻等是

從夫名也若然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

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

## 弟

父在則同父沒乃

疏

○釋曰前云姑姊妹女子子出

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為本

不杖章所

姪丈夫婦人報

為姪男

疏

○注為姪男女

云是也

姪丈夫婦人報

女服同

疏

○釋曰姪



早於昆弟故次之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  
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男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  
見長大之稱是以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

之姪○釋曰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雅對姑生稱若對世叔雅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釋曰以其義服故次在此記云為

夫之昆弟降一等此皆夫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

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

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其○疏○釋曰言婦人棄姓

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謂弟之妻為婦者早遠之故謂之  
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嫂猶叟也叟老人稱

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

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

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夫傳曰同姓

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至慎乎○釋曰問者怪無骨肉之親而重服大功故致問也

答從服也從夫而服故大功也若然夫之祖父母世父母

此妻皆何服也案下總麻章云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

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者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

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夫之昆弟何以無服已

下摠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

服之事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

妻皆婦道也此二者尊卑之敘並依昭穆相為服即此經為

夫之世叔父母服是也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

乎者此二者欲論不著服之事若著服則相親近于淫亂故

不著服推而遠之遠乎淫亂故無服也又云名者人治之大

者也可無慎乎者欲明母之與婦本是路人今來嫁于父子  
之行則生母婦之名既名母婦即有服有服則相尊敬遠于  
淫亂者也是母婦之名人理之大可不慎乎當慎之若然兄  
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名兄妻為嫂者尊嚴之稱名弟妻為



婦與子妻同號者推而遠之下同子妻也是兄弟妻既無母  
婦之名今名爲嫂婦者假作此號使遠于淫亂故不相爲服  
也○注道猶至有別○釋曰云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  
謂之婦者使下同子妻則本無婦名假與子妻同遠之也云  
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爲婦以  
致斯問言不可也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叟有兩號若  
孔在尙書西蜀叟是以名爲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  
叟是老人之善名是以名爲嫂嫂婦人之老稱故云老人之  
稱云是爲片男女之別爾者謂不名兄妻爲母是次序昭穆  
之別也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  
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解不得之意何者以弟  
妻爲婦即以兄妻爲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  
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己夫之弟則  
兄弟反爲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不得以兄妻爲母者也故  
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爲服也引  
大傳者云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謂大宗子同是正姓姬姜之  
類屬聚也合聚族人於宗子之家在堂上行食燕之禮即繫  
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是也又云異姓主名治際  
會者主名謂母與婦之名治正也祭接也以母婦正接之會  
聚則宗子之妻食燕族人婦於房是也云名著而男女有

別者謂母婦之名明著則男  
女各有分別而無淫亂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

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子謂庶子○釋曰大

夫爲此八者本替今以爲士故降至大功亦爲重出此文傳  
故次在此也云子謂庶子者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也

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尊同謂亦爲大  
夫者親服期  
○疏○注尊同至服期○釋曰尊同謂

同是亦爲大夫也云親服期  
亦爲大夫者經言大夫爲之明尊

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子爲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  
○疏○釋曰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

爲昆弟服大功此並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  
○注公之至于也○釋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

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  
故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繼父而言又  
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爲母

義疏卷之三

三



謂妾子也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皆大傳  
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己母也

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

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

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

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

也是以上而問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等皆合重服期今天功故發問也答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

得過大功也者此直答公之庶昆弟以其公在為母妻厭在

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

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

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此傳云而降遂言不降

者也此傳雖文承大夫下亦兼解公之昆弟未悉公為何人

不降弟公不降子亦不降與大夫同也○注言從至適也○

釋曰以大夫尊少身在降一等身沒其庶子則得伸如國人

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若適則在父之所不降之中故知庶

昆弟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

上而同之者言舊讀謂鄭君以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

之在傳下今皆易之在上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所為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為昆弟

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

傳同為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不

指不降之人而云謂適者欲見適中非一謂父為適妻適子

之等皆

是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

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為此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以

其二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

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言皆者鄭云互相為服者以彼此相

為同是從父昆弟相為著服故云皆互相見之義故也云其

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亦等故也云適

子為之亦如之者雖適不降同故也

為夫之昆弟之

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不言

疏○釋曰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此謂世叔母為之服

在家期出嫁大功云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者女在家

義疏三十一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疏也今不言女與大

母而言夫之昆弟與婦人子者是因出見恩疏故也

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

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注下傳至亦期

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疏

庶子輕於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引下傳曰何以大功也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者彼傳為此經而作

故云指為此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云妾為君之

長子亦三年者妾從女君也與女君同故亦同女君三年

又云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以其女君從夫降其庶子

大功夫不厭妾故自服其子期是異於女君也云士之妾為

君之眾子亦期謂亦得與女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

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庶

夫之妾為此○疏

三人之服也○注舊讀至服也

此經云嫁者為世父已下出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

亦為世父已下非未嫁並降如何云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之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

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

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是以明之矣傳所

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

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疏

義疏三十二

五



分別文何不是解義言辭也云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  
言其以名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  
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其  
明非妾為私親一人逆降一人合降不得合云二人是二人  
為此七人等逆降者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  
者為曾祖父母逆降與此同足以見之矣者彼二人為曾祖是  
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  
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  
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云傳所云  
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  
傳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  
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將為本  
在於此是以遂誤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者此  
鄭依經正解之以其嫁者降旁親是其常而云未嫁者成人  
未嫁亦降旁親者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  
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云及將出者  
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于娶妻之月  
其女當祿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二  
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

及時而嫁是以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  
云明當及時也

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疏已下應降而不降

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  
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  
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  
但大夫妻又降在總麻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  
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  
得在大夫之科中者此謂命婦為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  
大夫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  
中不煩別見也云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  
期已下合為尊同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  
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  
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  
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



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  
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  
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  
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  
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  
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稱不得  
祖者不得立  
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  
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  
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疏傳曰至不  
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敢服也○  
釋曰云何以大功也問者以諸侯絕旁服則大夫降一等今  
此大功故發問也答曰云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者大  
夫與諸侯所以亦爲服者各自以爲尊同故服之也若然大  
夫之下則云命婦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世子亦同

國君不降可知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  
不同之義也但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象賢而旁支庶已下並  
爲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案檀弓注云庶子言  
公甲遠之是以子與孫皆言公見疏遠之義故也云此自卑  
別於尊者也者謂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  
尊者也云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謂若周禮典命云  
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出封皆加一等是公之子孫或  
爲天子臣出封爲五等諸侯是公子有封爲國君之事云則  
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者謂後世將  
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謂不復祀別子也云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并爲君諸父是祖  
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以其初并爲君諸父是祖  
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爲一體其昆弟既是以其初并爲君諸父而  
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爲之服昆弟卑故臣之  
不爲之服亦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所服當服  
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國猶爲君斬不敢以輕服  
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不得以輕服服君爲之斬衰  
可知云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爲貴重故  
盡臣之不言不降而言不臣君是絕宗之人親疏皆有臣道  
故雖本臣子孫終是爲臣故以臣言之云故君之所爲服子



亦不敢不服也者此欲釋臣與不臣君之子與君同之義云  
君之所為服者謂君之所不臣者君為之服者子亦服之故  
云子亦不敢不服也云君之所不臣者君為之服者子亦服之故  
謂君所臣之者君不為之服子亦不敢服之以其子從父并  
降故也○注不得至義云○釋曰云不得禘不得祖者不得  
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以傳云不得禘不得祖令卑別  
之不得將為禘祖故云不得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名為不  
得也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旁支庶不得並立廟故  
云不得也云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禘鄭言此者欲見公子公  
孫若立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士得立二廟若作中士  
得立一廟並得祭其祖禘不祖禘先君當立別子已下以  
其公子公孫並是別子若魯桓公生世子名同者後為君慶  
父叔牙季友等雖為卿大夫未嘗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  
之廟慶父等雖為卿大夫未嘗廟至子孫已後乃得立別子  
為大祖不毀廟已下二廟祖禘之外次第則遷之也故云卿  
大夫已下祭其祖禘也並得祭祖禘但不得禘祖先君也云  
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此謂鄭疊傳文也云後世為  
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義語以其後  
世為君祖此受封君解世祖是人不得祀別子也者此鄭解  
子者也以其別子早始封君尊是為自尊別於早者也云公

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者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  
廟者大祖與高祖已下四廟今始封君後世乃不毀其廟為  
大祖於此始封君未有高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  
為別子者得入四廟之限故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  
親如其親謂自禘已上至高祖以次立四廟云後世遷之乃  
毀其廟爾者謂始封君死其子立即以父為禘廟前高祖者  
為高祖之父當遷之又至國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父當遷  
之時轉為大祖通四廟為五廟定制也故云後世遷之乃毀  
其廟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自諸臣之  
子已下既非經語而傳汎說降與公子之義故云終說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疏○釋曰此總衰  
天子在大功下小功上者以其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  
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又縗雖如小功升數又少故在小功  
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功縗如小功而布尊四升半細其縗  
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傳曰總衰者何以**  
**小功之總也**  
疏○注治其縗如小功而布尊四升半細其縗  
而疏者謂之總也○注治其縗如小功而布尊四升半細其縗  
今南陽有鄧縗○縗之縗細不問升數多少故荅云小功

禮記卷之五

八



之總也若然小功總知據縷麤細非并數者下記人記出并  
數而縷衰四并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并半也云  
之精縷也故云注亦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并半也云  
細其縷者以恩輕也者以其諸侯大夫是諸侯臣於天子為  
陪臣唯聘問接見天子天子禮之而已故服此服是恩輕  
也云并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諸侯為天子服至尊義服斬  
縷加三并半陪臣降君改服至尊加一并四并半也云凡布  
細而疏者謂之總者此喪服謂之總由總而疏若非喪服細  
而疏亦謂之總故云凡以揔之云今南陽有鄧總者謂漢時  
南陽郡鄧氏造布有名總言此者證凡布細而疏即是總之  
義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疏○釋曰此經直云大夫  
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傳曰何  
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傳曰何  
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猶接

天子而服之者案周禮大宗伯有時見曰會彼諸侯聘時見  
曰會無常期日時會此鄭云以時會見者直據諸侯大夫時  
復會其問規天子禮此即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規曰  
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聘之焉竟外之亞  
既非朝歲不敢饋為小禮是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彼又  
注云殷規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眾  
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此時唯侯服一服朝故  
餘五服並使卿來見天子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  
以禮皆有委積餼饗食燕與時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  
報而服之也云則其士庶民不報可知者上文云庶人為國  
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即知畿外之民不報  
可知今又言之者以畿外為民庶於天子有服無服無明文  
今因畿外諸侯大夫接見天子者乃有服不聘天子者即無  
服明民庶不為天子服可知故重明之若然諸侯之士約大  
夫不接見天子則無服明士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有士與  
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  
不報小功布衰裳燥麻帶經五月者燥者治去草  
可知小功布衰裳燥麻帶經五月者垢不絕其本  
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燥麻疏小功至月者○釋曰此殤  
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

疏 小功章在此者本齊衰大



功之親為殤降在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但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小精密者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大功已上經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同故兩見之也又殤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大功言無受此亦無受此言五月彼則九月七月可知又且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紃也。注燥者至報之。釋曰云燥者治去草垢者謂以稟麻又治去草垢使之滑淨以其人輕竟故也引小記者欲見下殤小功中有本是齊衰之喪故特言下殤若大功下殤則入總麻是以特據下殤云屈而反以報之者謂先以一股麻不絕本者為一餘展之為繩報合也以一頭屈而反鄉上合之乃絞垂必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引之者證此帶亦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也若然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未知帶得與斬衰下殤小功同不絕本不案服問云小功無變也又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彼云小功無變據或人小功無變三年之葛有本得變之則知本

功殤長中在小功者輕帶無本也以此而言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其中無有大功之殤在小功帶麻絕本者似若斬衰章兼有義服傳直言衰三升冠六升不言義服衰三升半者也若然姑姊妹出適降在小功者以其成人非所哀痛帶與大功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同亦無本也

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

昆弟之長殤疏。釋曰此經自叔父已下至女子子

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仍以尊者在前者居後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傳曰問在此章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

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



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夫  
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曰不直云何以而云問者曰者以其傳總問大功小功所問  
非一故云問者曰與常例不同鄭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  
殤在總麻也者以其總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  
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據從父昆弟也云  
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以其總麻章傳云齊衰之長  
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  
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與小功之殤據  
服其成人可知也若然此經大功之殤唯有人後者為昆  
弟及從父昆弟二者長殤中殤在此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  
中從下自在總麻於此言之者欲使小功與大功相對故兼  
言之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  
此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而言則大功重  
者中從上齊衰重於大功明從上可知故謂舉輕以明重也  
又云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者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  
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經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  
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為夫之族類此謂夫  
夫為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  
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為夫之親下故知義然也云凡不見

**疏**

○注問者至求之也○釋

者以此求之也者周公作經不可具出  
畧舉以明義故云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為夫之叔父之**  
**長殤** 不見中殤者 **疏** ○注不見至下也○釋曰夫之叔  
父義服故次在此成人大功故長  
殤降一等在小功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下傳云大功  
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  
也

**昆弟之子女子之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也

**之下殤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 ○釋曰云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  
人為之齊衰期長中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小功也云為姪  
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者謂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  
功不言中殤中從上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亦是見  
恩疏之義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此小功言丈  
夫婦人亦是見恩疏也 **大夫公之昆**

**弟大夫之子為其比弟庶子姊妹女子子**  
**之長殤** 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  
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

儀禮卷之三十一 喪服



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釋曰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姊妹女子子之長殤者謂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此一經亦尊卑為次序也○注太夫至大夫○釋曰云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若不仕者也者凡為昆弟成人期長殤在大功今大夫為昆弟長殤小功明大夫為昆弟降一等成人大功長殤中殤在小功若昆弟亦為大夫同等則不降今言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為士若不仕者也云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者已為大夫則冠矣丈夫冠而不為殤是以知大夫無殤服矣若然大夫身用士禮已二十而冠而有兄弟殤者已與兄弟同十九而兄弟於年終死已至明年初二十因喪而冠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弟殤也且五十乃爵命今未二十已得為大夫者五才乃爵命自是禮之常法或有大夫之子有盛德謂若甘羅十二相秦之等未必至五十是以得有幼為大夫者也若然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則四十然後為士今云殤死者為士若不仕則為士而殤死亦是未二十得為士者謂若士冠禮歸目錄云士之子任士職居士位二十而冠則亦是有德未二十為士至二十乃冠故鄭引管子書四民之業士亦世焉是

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經云公之昆弟多兼言庶此特不云公之庶昆弟直云公之昆弟者若為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已下並同長殤故不言庶也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者若言大夫庶子為昆弟謂言適子不服之若不言庶子則兼適庶是以鄭云不言庶子者闕適子闕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也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云公之昆弟與大夫同降昆弟已下成人大功長殤同小功則知此二人尊卑同故云猶大夫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君之疏○注君之曰妾為君之庶子成人在大功已見上章今長殤降一等在此小功云君之庶子者若適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在大功與此異故言君之庶子以別之也



儀禮疏卷第三十一 元缺卷今補 依要義分

卷三十一

中庸嘉善二十天國  
甲中說禮藏中節

江西督糧道王展言廣信縣知縣阿應麟

儀禮注疏卷三十二按勘記 阮元撰盧宣旬摘錄

夫之祖父母 案此本自三十二卷至三十七卷並缺今據要義分

故妻為之大功也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妻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祿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

子行則為婦行 下二十四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滿錄云爾疋疏亦有

是嫁亦可謂之母乎 上八字毛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疏合通

典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按若無言不可三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嫂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賈疏曰云嫁者尊嚴之稱是嫁亦可謂之母乎者此因弟妻名為婦以致斯問言不可也此首尾迷注而中間釋其義疏家每有此例非杜氏取賈氏疏解入鄭注也宜補入叟釋文作使



叟老人稱也 人下集釋有之字

婦為夫之諸祖父母報 陳本要義同毛本報作服

則此夫所服葢不報限 要義同毛本報限作服報

引大傳者云 要義同毛本無者字

姬姜之類 之陳闕俱作子

大夫為世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昆弟二字通典不重

公之庶昆弟

今繼兄而言昆弟 要義通解楊氏同毛本無昆字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得過大功也 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過字

則庶子亦厭而為昆弟大功 要義同毛本無子字

不得如舊讀也 陳闕俱脫讀字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 徐陳通典通解要義楊敖同毛本集釋無子字要義無者字

大夫之妾

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 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同毛本年作等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 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女子

傳曰嫁者○妾為君之黨服 為下通典有女字前經及本傳兩注並同按喪服小記妾從女

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注云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亦有女字○按有女字非是經云君之庶子女子子則  
是君之黨而非  
女君之黨也  
○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

服其私親也 按此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為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



二字當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  
義顯然矣鄭引此舊讀而被之曰此不辭蓋鄭破舊說而欲  
顛倒傳文也自寫者誤分注為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  
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遂為學者大疑向  
使此二十一字為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  
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蓋  
鄭意謂傳何以至君同十六字為庶子以下之傳文而誤爛  
在女子子節嫁者至者也十九字傳文之下唐以前寫校之人  
愚淺不審因爛下之文遽疑下言二十一字為傳文而爛在  
下耳今依舊讀則少其字為不辭依鄭讀則顛倒傳文未嫁  
逆降更招駁議然不必論此是非但論鄭注古本為何如必是  
誤注為傳也新舊二說是非與此無涉也元於乾隆五十八年  
校太學石經即立此說謂此二十一字見石經校勘記中及元  
督學山東覆校石經者又復增入此外近儒諸說紛歧皆非也  
當言其以明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同毛本明作見張氏  
按釋文見恩注云下以見同下無以見字必是誤作以明  
也從釋文○按疏述注亦作見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

不得相公子者

張氏曰注曰不得相公子又曰不得祀別  
字誤也不得者禁止之辭也公子禰先君公孫祖諸侯于  
禮為僭禁之可也其曰不得禰不得祖宜也若公子之子  
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不祖公子人情然也何用禁為  
不復云者蓋既祖此則不再祖彼焉爾經于上禰先君祖  
諸侯皆云不得于下止言不祖義可見矣今改二句之得  
為復從釋文○按張說當矣但疏以則世世祖是人不得  
祖公子者兩句為疊傳則得字者字宜俱屬衍文下句得  
字乃當作復爾釋文不云下同明注中止一復字

以其初升為君

初闕本作祖

又是父之一體

父下陳闕俱有子字

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

其闕本作昔

漸為貴重

通解要義同毛本漸作斬○按漸字是

云卿大夫以下

云陳闕俱作六



不得祖公子者 按得字亦疑衍

此謂鄭登傳文也 謂字疑衍

不得祀別子也者 按此得字亦當作復後人既改注併改疏

此解始封君得立五廟五廟者 要義同毛本五廟二字不重出

大祖 要義同毛本祖下有一廟二字

則如其親如其親謂自禰已上 要義同毛本如其親三字不重出

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 要義同毛本以下有大祖二字

### 總衰裳牡麻經

以其傳云 要義通解楊氏同毛本以其作案下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段王裁云之縷唐石經已譌之總程瑤田曰据注亦當依

段改正之檀弓下云請總衰而環經注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疏以為約喪服傳文則此總字當為縷字之誤許宗彥云傳解為小功之總注解治縷如小功此遞相解若傳文為縷則可不更注矣蓋總兼縷及升數兩層也段程皆誤而成布尊四升半 徐本同毛本無尊字

以服至也 徐本同毛本至下有尊字張氏曰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尊四升半又曰以服至也按疏上句多一尊字下句少一尊字後記總衰之注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與疏下句之義合並從疏故云注亦云 上云字疑當作此

傳曰何以總衰也

何意服四升半布七月乃除 要義同毛本布作而

其有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 要義同毛本通解無有字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爲殤降在小功 聶氏通解要義同毛本在下有外字

自上以來 聶氏要義同毛本上作士

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 包要義作苞是也通解作包

又不言布帶與冠 通解要義放氏同毛本又作入

吉屨無絢也 吉陳闕通解俱作言

經注專據斬衰下殤小功重者而言 斬衰陳闕監本俱作齊斬通解作齊

衰斬

叔父之下殤

八人皆是成人期 陳闕通解楊氏同毛本八作入

長殤中殤大功 通解楊氏同毛本中作下

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要義同毛本無之長殤三字按經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李氏以爲昆弟下少之長殤三字蓋據疏知之也

今長殤中殤小功 通解要義同毛本無中殤二字

傳曰問者曰

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 徐本通典集釋俱作大通解楊敖毛本俱作文張氏曰

疏作文從疏

在婦人爲服之親下 服通解要義俱作夫

昆弟之子女子子

中從上 上要義作下通解楊氏俱作上

大夫公之昆弟



儀禮注疏卷三十二按勘記終

此無服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注曰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按疏云若為母

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為母見厭不

申今此經不為母服為昆弟以下長殤並同故不言庶也

考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按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

乃與疏合張氏改無為庶雖云從疏實非疏意

同等則不降通解要義同毛本則作期

而有兄姊殤者陳本通解要義同毛本姊作弟○按姊是也

是已冠成人而有兄姊殤也要義同毛本通典已作以

則四十然後為士士要義作仕通解作士

為昆弟已下並同長殤下四字張氏識誤引作長殤並同

儀禮注疏卷三十二按勘記終

奉新余成教授



